

法規名稱：軍事學校軍費學生傷亡照護金發給辦法 (民國 95 年 09 月 08 日 修正)

- 第 1 條 本辦法依軍人撫卹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-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軍事學校軍費學生，指依軍事教育條例規定，接受軍事教育及享有公費待遇、津貼之人員。
- 第 3 條 軍事學校軍費學生死亡或經檢定成殘者，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，由國防部發給照護令及照護金。
前項照護令及照護金之發給作業，國防部得委任國防部後備司令部辦理。
- 第 4 條 軍事學校軍費學生傷亡照護金發給對象如下：
一、死亡者：發給死亡照護金，以遺族為受益人。
二、成殘者：發給傷殘照護金，以本人為受益人。
- 第 5 條 軍事學校軍費學生死亡，依下列規定給與一次照護金：
一、作戰死亡者，給與三十三個基數。
二、因公死亡者，給與二十六個基數。
三、因病或意外死亡者，給與二十個基數。
- 第 6 條 軍事學校軍費學生死亡，除依前條規定，給與一次照護金外，每年給與六個基數之年照護金，給與年限如下：
一、作戰死亡者：給與二十年。
二、因公死亡者：給與十五年。
三、因病或意外死亡，其就學未滿三年者，給與三年；滿三年者，給與四年，以後每增加二年增給一年。不滿二年之年資，按每增加二月增給一月計算，不滿二月者，以二月計；最高以十二年為限。
- 第 7 條 軍事學校軍費學生成殘，自核定殘等之日起，依下列規定給與傷殘照護金：
一、作戰成殘者：
（一）一等殘，給與終身，每年給與五個基數。
（二）二等殘，給與十年，每年給與三個基數。
（三）三等殘，給與五年，每年給與二個基數。
（四）重度機能障礙，一次給與三個基數。
（五）輕度機能障礙，一次給與二個基數。
二、因公成殘者：
（一）一等殘，給與終身，每年給與三個基數。
（二）二等殘，給與十年，每年給與二個基數。
（三）三等殘，給與五年，每年給與一個基數。
（四）重度機能障礙，一次給與二個基數。
（五）輕度機能障礙，一次給與一個基數。
三、因病或意外成殘者：
（一）一等殘，給與十五年，每年給與三個基數。

(二) 二等殘，給與八年，每年給與二個基數。

(三) 三等殘，一次給與三個基數。

前項第一款第四目與第五目、第二款第四目與第五目及第三款第三目人員，均不發給照護令。

第 8 條 本辦法所定照護金基數內涵之計算，以軍事學校軍費學生比照軍人階級之本俸為標準。

年照護金應隨同在職同階級軍人本俸調整支給之。

第一項軍事學校軍費學生比照軍人階級區分表如附件。

第 9 條 軍事學校軍費學生傷亡照護金發給遺族之順序、殘等檢定、發給程序、核定權責、申請與領受時效及照護金權利喪失等事項，準用軍人撫卹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 10 條 本辦法所需各項經費，由國防部編列預算支應之。

第 11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施行。
本辦法修正條文，自發布日施行。